

有關東涌市政大樓對出空置土地的用途及規劃的提問  
(文件 IDC 123/2020 號)

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綜合回覆提問 (1) 及提問 (3)

議員提及的地點位於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TCTC/23》(「大綱圖」) 上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。根據大綱圖的《註釋》，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提供政府、機構或社區設施，以配合當地居民及／或該地區、區域，以至全港的需要；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、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，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，而在該地點提供休憩用地為經常准許用途。

就該土地的現況及管理，相信有關部門會作適當的回應。

2020 年 10 月